

(上接B2版)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不高于 13,5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 / 股；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 回购资金总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人民币 71,550 万元；

5.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50 万元。

7.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回购股份价格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述情形，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 6 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回购股份价格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述情形，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 公司因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本公司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定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7.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8.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判断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至六个月内未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董监高提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拟通过窗口期不回购股票。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不高于 13,5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71,550 万元。

(六)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准。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5. 公司因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本公司回购方案不代表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定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7.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8.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判断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至六个月内未用于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为 4.06% 和 10.6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指导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5.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出现需要停止回购并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6.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董监高提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拟通过窗口期不回购股票。

7.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8.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准。

9.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71,550 万元。

10.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出现需要停止回购并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2.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董监高提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拟通过窗口期不回购股票。

16.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17.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准。

18.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71,550 万元。

19.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出现需要停止回购并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1.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董监高提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拟通过窗口期不回购股票。

22.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23.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准。

24.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71,550 万元。

25.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6.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出现需要停止回购并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7.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董监高提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拟通过窗口期不回购股票。

28.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29.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准。

30.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71,550 万元。

31.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若出现需要停止回购并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3.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董监高提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拟通过窗口期不回购股票。

34. 公司拟以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 71,5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35.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准。

36.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71,5